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耀莱法国（作为卖方）及石磊先生（作为买方）与标的公司订立该协议，据此，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销售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之30%），代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相等于约112,500,000港元）。标的公司将于完成后成为本公司拥有70%权益之间接附属公司。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少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34条所载之通知及公布规定。

* *仅供识别*

该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该协议订约各方

(i) 耀莱法国，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卖方；

(ii) 石磊先生，作为买方；及

(iii) 标的公司，作为确认方。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深知、尽悉及确信，石磊先生为与本公司或其关连人士概无关连之独立第三方。

将予出售之资产

根据该协议，卖方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购买销售股份。销售股份于出售时概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惟连同所附之一切权利及义务。销售股份相当于标的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之30%。

代价

代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相等于约112,500,000港元），将按以下方式结清：

(i) 买方须于由该协议订立日期（或卖方与买方可能以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起计七天内以现金向卖方支付人民币45,000,000元（相等于约56,250,000港元），即代价之50%；及

(ii) 买方须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卖方支付馀额人民币45,000,000元（相等于约56,250,000港元），即代价之50%。

代价由卖方与买方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厘定，当中已参考标的公司、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以及卖方与买方协定之倍数约5.33倍。

倘买方未能按照该协议之条款支付首期款项（代价之50%），则卖方可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向买方追讨损失。

完成

完成将于买方向卖方支付代价首50%当日起计七天内落实。标的公司将于完成后成为本公司拥有70%权益之间接附属公司。

50%销售股份之押记

于完成后，买方将结欠卖方馀额人民币45,000,000元（相等于约56,250,000港元）（即代价之50%）。为保证买方履行向卖方支付代价馀额之义务，根据买方与卖方于买方支付首期款项（代价之50%）当日订立之抵押契据，买方将以卖方为受益人就50%销售股份（即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中15股股份）设立押记。

有关标的集团之资料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为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马来西亚纳闽联邦直辖区注册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标的公司为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标的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即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控股公司），并无从事任何实际业务活动。

下文概列标的公司之若干主要财务资料：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经审核）	（经审核）
收益	4,305	–
除税前纯利／（亏损净额）	1,758	(217)
除税后纯利／（亏损净额）	1,655	(266)
资产净值（于期终）	1,655	1,388

天津恒盈

天津恒盈为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天津恒盈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天津恒盈主要于中国天津市从事豪华轿车贸易业务。

下文概列天津恒盈之若干主要财务资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	136,400
除税前纯利	280	230
除税后纯利	209	172
资产净值（于期终）	10,199	10,371

天津信昌

天津信昌为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天津信昌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天津信昌主要于中国天津市从事豪华轿车贸易业务。

下文概列天津信昌之若干主要财务资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161,419	337,063
除税前纯利	1,025	331
除税后纯利	762	238
资产净值（于期终）	45,867	46,105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豪华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贸易以及于中国、香港及澳门从事名酒贸易业务。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

预期本集团将确认未经审核出售事项收益约91,398,000港元，即代价与销售股份应占标的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两者之差额。本集团将予入账因出售事项而产生之实际损益须于进行最终审核后方可确定。董事预期于扣除相关开支后，出售事项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112,000,000港元。有关款项将用作本集团非轿车业务之一般营运资金。董事预期，以代价方式注入新资金可降低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水平。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出售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少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34条所载之通知及公布规定。

释义

「该协议」	指	卖方、买方及标的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项订立之买卖协议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项完成
「代价」	指	出售事项代价人民币90,000,000元（相等于约112,500,000港元）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项」	指	卖方根据该协议向买方出售标的公司30%权益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石磊先生」或「买方」	指	石磊先生，为出售事项之买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销售股份」	指	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中30股股份，相当于其已发行股本之30%，即出售事项主体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耀莱法国」或「卖方」	指	耀莱（法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为出售事项之卖方
「标的公司」	指	耀莱品牌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马来西亚纳闽联邦直辖区注册成立之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为本公司一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标的集团」	指	标的公司、天津恒盈及天津信昌之统称
「天津恒盈」	指	天津恒盈泰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
「天津信昌」	指	天津信昌泰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国成立之公司，由标的公司实益全资拥有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于本公布内，人民币乃按人民币1元兑1.25港元之概约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概无作出任何陈述表示任何人民币或港元金额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或可获兑换。